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8)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一併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採用之詞語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該通告所載擬定提呈之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共有2,367,145,316股已發行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莊士機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361,804,92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3%)，羅莊家蕙女士(莊士機構及勤達之執行董事)持有1,255,00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而彭振傑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和FW及聚福寶香港公司之董事)持有9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彼等均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該決議案。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表決該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持有總數1,003,155,389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據該通函所載，概無股東表明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及(i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放棄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

該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代表之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買賣協議及其擬定之交易，並授權董事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恰當或權宜而簽署一切有關之其他文件和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步驟，以執行及/或使買賣協議及其擬定之交易全面生效。	111,506,821 (62.28%)	67,523,389 (37.72%)

附註：

1. 擬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2. 由於該決議案在所投之票數中獲得超過50%之贊成票，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投票時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美心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美心小姐、莊家彬先生、莊家豐先生、彭振傑先生及盧永祥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朱幼麟先生及范駿華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